

#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IEA, IEF, ISB-RA, JEA, JEA-RB, JEA-RC, JEB, JEB-RB, KLA-R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 學生的安排、升級、加速和留級

### I. 目的

闡述蒙郡公立學校(MCPS)學生的年級和課程安排、升級、加速和留級規程

### II. 定義

根據美國教育部的定義, *新移民學生*是指在美國境外出生且其家庭最近(兩年內)才抵達美國的學生。

### III. 安排

#### A. 標準

1. 校長對 MCPS 年級和課程級別的安排負有最終責任, 依照本規章規定在國際招生和註冊(IAE)辦公室辦理註冊手續的某些新移民學生除外。
2. 在確定學生的年級或課程安排時, 校長將徵求相關教職員的建議。
3. 在徵求學生和/或家長/監護人的意見後, 將對註冊就讀或轉學到 MCPS 但沒有提供以往上學記錄的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生做出暫時性的安排。在獲得有關學生的充足信息後, 校長將做出最終安排。
4. 幼前班(Pre-K)至 1 年級學生的安排由州法、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和 MCPS 規章管轄。另請參考以下各項:
  - a) 《教委會政策 JEA, 居住地、學費和註冊》。

- b) 《教委會政策 IEA, 幼兒和小學教育的框架和結構》。
- c) 蒙郡公立學校(MCPS)《規章 JEB-RB, 提早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一年級》。
- d) 《MCPS 規章 JEA-RB, 學生的註冊》。

5. 對有以往特殊教育需要記錄的學生將按以下標準予以安排:

- a) 在個別教育計畫(IEP)中被確定為正在攻讀高中畢業證的學生應當以安排非殘疾同學的同樣方式被安排就讀適當的年級或課程。
- b) 在 IEP 中被確定為正在攻讀高中結業證的學生應當被安排就讀最能匹配學生需要的年級或課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諮詢特殊教育主管的意見, 以便幫助他們為不攻讀高中畢業證的學生安排適當的年級/課程。

#### B. IAE 做出的安排

- 1. IAE 根據《規章 JEA-RC, 國際學生和外國學生的註冊與安排》陳述的標準確定學生的年級和課程安排。
  - a) 除非有令人信服的因素讓 IAE 做出其它決定, 否則, 新移民的安排將根據學生的年齡進行, 而不考慮之前是否中斷過學業或英語熟練程度。
  - b) IAE 的決定可以在 Synergy 學生人口數據一欄下找到。
- 2. 對於在 IAE 註冊且以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疑似有可能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殘疾的學生, IAE 在諮詢特殊教育辦公室後將把安排決定交給校長。

#### IV. 升級

##### A. 標準

- 1. 幼前班至 2 年級學生的升級將根據年齡進行。

2. 對於 3 至 8 年級學生,將根據學業進展和是否達到為該生指定的 MCPS 年級目標決定升級。
3. 對於正在攻讀馬里蘭州高中畢業證的 9 至 12 年級學生,將根據以下標準決定升級:
  - a) 學生必須獲得至少 5 個學分才能升入 10 年級,包括英文必修課的 1 個學分和數學必修課的 1 個學分。
  - b) 學生必須獲得至少 10 個學分才能升入 11 年級,包括英文必修課的 2 個學分、數學必修課的 2 個學分、社會學必修課的 1 個學分、以及科學必修課的 1 個學分。
  - c) 學生必須獲得至少 15 個學分才能升入 12 年級,包括英文必修課的 3 個學分、數學必修課的 3 個學分、社會學必修課的 2 個學分、以及科學必修課的 2 個學分。
  - d) 《高中課程說明書》註明了滿足每個年級畢業要求的必修課。
4. 應採用以上標準並以對待所有學生的相同方式對持有 IEPs 且正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正在攻讀高中畢業證的學生予以升級。

**B. 授權管理**

正在攻讀馬里蘭州高中結業證且持有 IEPs 的學生能否升級將由校長在徵求學生 IEP 團隊的意見後決定。

**V. 加速**

通過諸如靈活分組、差異化教學和強化等計畫調整在課堂內或年級內滿足學生的需要。

**VI. 介入**

**A.** 當幼前班至 8 年級學生沒有達到 MCPS 年級水平或課程標準時,教職員將啟動介入措施。

1. 如果課堂內的措施對學生沒有產生作用,則教育管理團隊(EMT)將使用

《MCPS 表格 272-4, 教育管理團隊總結》制定並記錄一份教育支持計畫。

2.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在適當時)將參與制定計畫。
  3. 校長將監督這份計畫的實施。
- B. 當 9 至 12 年級學生沒有達到課程標準時, 教職員將制定一份介入計畫。
1. 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將參與流程。
  2. 校長或指定代理人將監督計畫的實施。
  3. 如果這些措施都不奏效, 則 EMT 將修改計畫, 以便支持學生提高成績。
- C. 如果學生在任何時候及/或任何年級取得的學業進展不足以展現其已經掌握本年級科目標準的知識, 並且學校工作人員、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懷疑該生有殘疾, 則應向 IEP 團隊推薦考慮是否需要對學生進行評估, 以確定其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

## VII. 留級

### A. 標準

1. 對幼前班至 2 年級的學生不使用留級。將為學習表現沒有達到 MCPS 年級科目標準的學生提供額外幫助和干預。
2. 對於 3 至 8 年級的學生, 只有在 EMT 計畫和記錄在案的替代教育方法(視情況包括實現 IEP 目標的進展情況)未能讓學生在達到 MCPS 年級科目標準方面取得進展時才可以考慮留級。
3. 在 9-12 年級, 如果學生沒有達到在上述 IV.A.3.節中陳述的要求, 他們將被留級。
4. 在考慮沒有 IEPs 的學生的留級時, EMT 將使用《MCPS 表格 272-42, 留級生的教育管理團隊計畫》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一同制定一份適用於留級學年的新的教育支持計畫。應當利用以往實施的計畫所取得的成果作為制定留級學年計畫的基礎。這類計畫可以包括輔導、指導和

EMT 確定的其它支持。

5. 在考慮對持有 IEPs 的學生進行留級時, 除了對沒有 IEPs 學生規定的上述因素以外, 也可以考慮 IEP 目標的進展和掌握情況; 但是, IEP 目標的進展程度或目標的掌握程度都不應作為 IEP 學生留級決定的決定性因素。

#### B. 授權管理

1. 留級決定的最終責任在於校長。
2. 校長將視情況在徵求家長/監護人、學生、EMT 和 IEP 團隊的意見後做出是否留級的決定。
3. 校長將向學校支持和福祉辦公室提交每個留級生的支持計畫提案。
4. 攻讀結業證的學生在年滿 21 歲前可以一直就讀高中, 並且不受留級決定的影響。

### VIII. 申訴

- A. 有關安排、升級或留級的問題或分歧, 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在根據《MCPS 規章 KLA-RA, 問題、投訴和向教育總監申訴》提交申訴之前應當尋求與校長及負責該校的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主任解決問題。
- B. 有關 IEPs 學生升級或留級的問題或分歧, 應遵循與無殘疾學生相同的申訴程序。
- C. 有關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安排或提供服務的問題或分歧, 應遵循《殘疾人教育法案》及其規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家長/監護人或合乎條件的學生可以向 IEP 團隊、校長或輔導員諮詢更多信息。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1.06.05, 13A.02.06.02, 和 13A.05.09.03.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3553 號, 1981 年 5 月 15 日制定; 更新目錄資訊; 1986 年 12 月修訂; 修改後分為兩項規章(本規章和 JEA-RB), 1987 年 8 月 26 日修訂; 1992 年 4 月 1 日修訂; 2010 年 3 月 23 日修訂; 2024 年 8 月 22 日修訂。

#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http://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對針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a href="mailto:SWC@mcpsmd.org">SWC@mcpsmd.org</a>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a href="mailto:DCl@mcpsmd.org">DCl@mcpsmd.org</a>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a href="mailto:504@mcpsmd.org">504@mcpsmd.org</a>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a href="mailto:DCl@mcpsmd.org">DCl@mcpsmd.org</a>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a href="mailto:TitleIX@mcpsmd.org">TitleIX@mcpsmd.org</a>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mailto: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mailto: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mailto: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mailto: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mailto: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